

劳动工資法令汇编

冶金工业部人事司 編

内部資料・注意保密

冶金工业出版社

劳动工資法令汇编

冶金工業部人事司 編

內部資料・注意保密

讀者注意

本書系內部資料，只供有關部門、人員工作參考，所有材料、數據，未經冶金工業部同意，不得在公開書籍、文章上引用，亦不得翻印。

冶金工業出版社

劳动工资法令汇编

冶金工业部人事司 編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灯市口甲45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093 号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 内部发行

1960年2月第一版

1960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20册

开本850×1168 • 1/32 • 210,000字 • 印张8 $\frac{12}{32}$ • 插页22

统一书号 15062·2140 定价 1.60 元

目 录

(一) 工资标准

1. 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1956.6.16.国議周字第53号)	1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方案的通知 (1956.7.6国議习字第54号)	6
3. 国务院关于降低国家机关十级以上干部的工资标准的 决定(1956.12.18国議字第100号)	27
4.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人员工资标准表	29
5.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职工工资标准表	插頁
6. 劳动部关于工人技术学校教职员工资标准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1956.7.18.中劳密培字第020号)	30
7. 全国中学教员工资标准	35
8. 全国中学行政人员工资标准	36
9. 全国小学教员工资标准	37
10. 全国小学行政人员工资标准	38
11. 国家卫生技术人员评定工资等级标准	39
12. 国家卫生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表	插頁
13. 国家卫生事业机构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插頁
14. 出版社編輯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插頁
15. 部份冶金企业现行工人工资标准	43
16. 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 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1953年2月6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 70次會議修改通过)	46
附: 劳动部对于制定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 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实施細則中若干問 題的意見	47
17. 中共中央关于降低国家机关三級以上党员干部工资标准的决 定(1959.2.7)	59
18. 劳动部复关于新建企业行政管理人員与技术人員的工资标准問題 (1959.6.19.中劳薪字第75号)	60

(二) 奖励与津贴

1.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建立季度综合性奖励制度的通知
(1959.4.18.中劳薪字第42号)52
附：劳动部关于建立和改进综合性奖励制度的意见52
2. 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
(1954.5.6.政务院第215次政务会议通过)58
附：中华全国总工会对“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
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63
3. 关于企业回族职工伙食补助费的规定 (1955.10.6.财政部、
劳动部、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规定)68
4. 重工业部关于在结核病防治院、所及放射线科工作之人员临
时津贴试行办法 (1953.12.25.重人劳字第399号)68
5. 国务院工资改革工作办公室复关于临时工应否实行野外津贴
问题 (1957.5.6.中劳薪字第0167号)70
6. 冶金工业部复关于夜班津贴问题 (1957.12.2.冶劳便字
第506号)70

(三) 工资支付

1.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调动中各项待遇问题的规定
(1957.5.22.议字第20号)72
2.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在企业之间调动工作后的工资和补助费
的暂行规定 (1957.7.29.议字第35号)74
附：劳动部对“国务院关于企业工人职员在企业之间调动工作
后的工资和补助费的暂行规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76
3.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复关于家属旅费问题 (1957.3.30.国
管行李字第165号)78
4. 劳动部复企业职工投考高等学校考试期间的工资及往返旅费
如何处理问题 (1955.9.8.中劳薪字第0160号)78
5. 劳动部复关于马鞍山铁厂的几个工资支付问题 (1957.1.23.
中劳薪字41号)79
6. 国务院关于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工人职员停工津
贴的暂行规定 (1957.7.9.总念字第49号)79

7. 国务院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工人、职员在冬季非施工期间的工 资待遇的规定 (1957.11.14. 議字第64号)	81
8. 国务院工资改革工作办公室复建筑安装企业冬季非施工期间 回家职工的地区津贴问题 (1957.2.8. 中劳薪字第0065号)	82
9. 劳动部关于厂矿和建筑企业中临时工人在进行兵役登记和应 征事宜时的假期和工资问题 (1955.3.15. 劳寅37号)	82
10. 国务院关于在职工作人员征服兵役工资支付问题 (1955.5.18. 国发辰84号)	83
11.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在肃反运动中查出的 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工龄和工资问题的规定 (1957.8.9. 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6次會議通过)	84
12.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在罢工請願期间工资路費等待遇的通 知 (1957.9.23. 总周字第69号)	85
附：对企业单位工人、职员在加 班加点、事假、病假和停工期间工资待遇的意见	86

(四) 军队转业与复员军人工资待遇

1. 国务院关于军队干部退出现役问题的决定 (1958.9.24. 国务 院全体会議第80次會議通过)	90
附一：国务院人事局对执行“国务院关于军队干部退出现役問 题的决定”中有关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1958.12.17. 国 事字第2545号)	92
附二：以前的有关规定：	93
(1) 国防部关于处理干部转业问题的几项规定 (1957.4.25. 甲干字第5号)	93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干部部对“关于处理干部转业 问题的几项规定”的解释 (1957.9.25. 总干组字第1317号)	94
(3) 国务院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及复员的副排级以上干部参加工 作后的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957.7.29. 議字第33号)	96
2. 国务院关于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959.4.21. 国劳周字103号)	98
附：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班級以下复员建設軍人就业后 的工资问题的通知 (1957.7.29. 議字第34号)	99

3. 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回部队接家属的路费开支等问题 100
4. 国务院人事局复关于复员军人计算工作年限问题 100
5. 劳动部复关于机关、企业、事业职工服兵役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工资处理问题 (1958.4.12, 中劳薪字第135号) 101
6. 国务院人事局复关于转业干部退职金计算问题 1957.10.11, 国人办发字2615号) 102
7. 内务部复关于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参加地方工作后又退职时, 其退职补助费如何计算问题 (1959.9.11, 内人事福字第139号) 103

(五) 毕业生待遇

1.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的规定 (1957年10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9次會議通过) 104
2.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在工作考察期间生活补助费的规定 (1957年10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9次會議通过) 106
3. 国务院关于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以后在见习期间工资待遇的规定 (1958.2.25, 国議字第12号) 107
4. 国务院批复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部四年制毕业生的工资待遇等问题 (1958.2.3, 直人习字第30号) 108
5.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工资待遇和毕业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在工作考察期间生活待遇的几个问题的综合答复 (1958.2.15, 国人事字第423号) 109
6. 教育部、财政部发出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调遣费开支标准及办法由 (1958.6.7, 高学丁字第356号、财行政字第223号) 112

(六) 技工培训

1. 劳动部关于工人、职员、学徒在工人技术学校学习期间的津贴待遇的问题 (1957.7.30, 中劳薪字第0233号) 115
2. 劳动部关于工人、职员、学徒在工人技术学校学习期间的津贴待遇计算办法的说明 (1957.8.24, 中劳薪字第0319号) ... 116

3.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
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
(1958.2.6.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0次會議修改通过) 116
4. 中共中央批轉劳动部党组关于学徒待遇問題的報告 123
5. 中共中央批轉劳动部党组关于适当提高学徒生活补贴以解决
穿衣問題的請示報告 124
- 附：劳动部党组关于适当提高学徒生活补贴以解决穿衣問題的
請示報告 124
6. 劳动部复吉林机械电气工人技术学校关于工人、职员調到工
人技术学校学习毕业后是否需要见习期和有关工資的評定
問題 (1953.3.15.中劳薪字第96号) 126
7. 劳动部关于工人技术学校毕业生的见习期和见习期間的临时
工資待遇問題的通知 (1958.8.30.中劳薪字第215号) 127

(七) 福 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3日政务院公布) 123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細則修正草案 (1953年
1月23日) 137
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全国各級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
所屬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員实行公費医疗預防的指
示 (1952.6.27.) 155
- 附：国家工作人員公費医疗預防实施办法 157
3. 关于附加工資内容和計算方法的规定 (中財委 (53) 財經字
第138号) 161
4. 中央国家机关托儿所收費暫行办法 (1955.8.31.) 163
5.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女工作人員生产假期的规定 (1955.4.26.
国入常字第12号) 164
6.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病假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办法(1955.12.29.
国务院国秘字第245号命令) 164
- 附：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时計算工作年限的暫
行规定 165
7.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子女医疗問題(1955.9.17.) 168
8. 重工业部抄轉內务部公布的一九五五年几項优撫标准

- (1955.5.13.重勞資字第42号) 169
9.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或者病故以后遺屬生活照顧問題的函复 172
10. 卫生部复調干途中医疗費報銷問題 (1956.8.29.卫財字第1011号) 172
11. 劳动部复关于計算病假工資时是否包括保留工資 (1956.12.12.中勞薪字第0347号) 173
12. 国务院关于职工絕育、因病施行人工流产的医药費和休息期間工資待遇問題的通知 (1957.10.12.总念字第78号) 173
13. 国务院关于职工生活方面若干問題的指示 (1957.1.11.議字第1号) 174
14.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1958年2月6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0次會議修改通过) 178
- 附: 劳动部发布試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細則(草案)” 181
15.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188
16.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暂行规定 (1958.2.6.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0次會議修改通过) 191

(八) 劳动計划、統計及其他

1. 国家計划委员会、劳动部“关于劳动計划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草案)”試行的通知(1959.12.15 中勞計字第35号) 193
2. 国家計划委员会、劳动部、国家統計局关于劳动計划、統計中若干范围、分类与計算方法的暂行规定(草案) 203
- 附一: 国民經济部門分类的具体范围 234
- 附二: 国家統計局关于工資总額組成的暂行规定 239
- 附三: 关于几种主要产品实物劳动生产率的計算方法 241
3. 国家計划委员会、劳动部、財政部、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制发“关于工資基金管理試行办法”的通知(1959.12.11.) 247
4. 劳动部关于試行“关于劳动力招收和調配的若干規定”(草案)的通知 (1959.12.5.中勞配字第465号) 251
5. 政務院关于“頒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規則綱要”的决定 254
- 附: 劳动部关于“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規則綱要”內容的解釋意見 259

(一) 工資标准

1. 国务院关于工資改革的決定

(1956年6月16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32次會議通过)

(56) 国議周字第53号

一、几年来，政府根据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方針，相当地提高了职工的工資水平；同时，按地区和部門进行过一次或者几次的工資改革，初步地建立了按劳取酬的工資制度。这对于鼓励职工提高业务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促进国民經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工資的提高在年度之間存在着不平衡現象，1953年以前提高較快，1954年和1955年則由于工业、基本建設、交通運輸等部門的工資标准沒有調整，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奖励、津貼制度后合理的奖励、津貼制度沒有及时建立，对职工的升級控制过紧，以及某些企业和工程单位有停工窝工現象，因而上述这些部門职工的平均工資提高的速度較慢，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不相适应，加之副食品的价格有些上涨，以致一部分职工的实际工資还有降低，这是政府工資工作的一个严重缺点。在以往的工資改革中，对于旧的工資制度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因素还没有完全克服，并且随着国民經济的迅速发展和变化，又产生了一些新的問題，以致在目前工資制度中还有不少不符合按劳取酬原則和不符合生产发展需要的現象，特别是平均主义現象还相当严重。这种情况必須努力克服。

目前全国职工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潮正在不断地高涨，为了更好地鼓励职工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巩固和提高职工的劳动热情，进一步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伟大任务，国务院现在决定适当地提高工资水平，并且在这个条件下，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对企业（包括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企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前的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的工资制度，进行进一步改革。凡是这次进行工资改革的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一律从1956年4月1日起实行新的工资标准。

二、根据国家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情况和当前的政治经济任务，根据职工工资的提高必须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又必须超过工资提高的速度的原则，确定1956年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14.5%（如包括1956年新增人员在内，则为13%左右）。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国家工业化的政策以及现在的工资情况，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对于重工业部门、重点建设地区、高级技术工人和高级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应该有较多的提高；对于现行工资待遇比较低的小学教职员、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和乡干部的工资，也应该有较多的提高；同时，对现行工资水平较高的沿海城市和其他地区某些单位的工资，一般地也应该稍有提高。

三、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应该采取和实行如下措施：

1. 取消工资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直接用货币规定工资标准的制度，以消除工资分和物价津贴给工资制度带来的不合理现象，并且简化工资计算手续，便于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度。根据各地区发展生产的需要、物价生活水平和现实工资状况，规定不同的货币工资标准。对于物价高的地区为了避免出现过高的工资标准，可以采取在工资标准以外另加生活补贴的办法。生活补贴应该随着物价的调整而调整。

2. 改进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使熟练劳动和不熟练劳动，

繁重劳动和輕易劳动，在工資标准上有比較明显的差別。适当地扩大高級工人和低級工人之間工資标准的差額，做到高溫工作工人的工資标准高于常溫工作工人的工資标准，井下工作工人的工資标准高于井上工作工人的工資标准，計件工資标准高于計时工資标准，以克服工資待遇上的平均主义現象。同时，为了使工人的工資等級制度更加合理，各产业部門必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訂工人的技术等級标准，严格地按照技术等級标准进行考工升級，使升級成为一种正常的制度。

3. 改进企业职工和技术人員的工資制度。企业职工和技术人員的工資标准，应该根据他們所担任的职务进行統一規定。每个职务的工資可以分为若干等級，高一級职务和低一級职务的工資等級线，可以交叉。对于技术人員，除了按照他們所担任的职务評定工資外，对其中技术水平較高的，应该加发技术津貼；对企业有重要貢獻的高等技术人員，应该加发特定津貼，务使他們的工資收入有較多地增加。有些高級技术人員的現行工資标准高于新定职务工資标准的，可以給他們单独規定工資，使他們的工資仍然有所增加。对于某些地区和某些产业的工程技术人員，如果目前按职务統一規定工資标准确有困难的时候，可以单独規定技术人員的工資标准，但是必須注意与实行职务工資的同类技术人員之間的工資水平适当平衡，不能差別过大。

对于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有重要貢獻的高級科学技术人員及其他高級知識分子，除了按照他們的工資标准发給工資以外，也应该加发特定津貼。

4. 推广和改进計件工資制。各产业都应该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广計件工資制的計劃和統一的計件工資規程，凡是能够計件的工作，应该在1957年全部或大部实行計件工資制。同时，必須建立并且健全定期（一般为一年）审查和修改定額的制度，保証定額具有技术根据和比較先进的水平。实行計件工資标准的时候，应该由低到高，逐漸增加，并且必須同时修改落后的定額。

5. 改进企业奖励工资制度。各主管部門應該根据生产的需要制定統一的奖励办法积极建立和改进新产品試制、節約原材料、節約燃料或电力、提高产品质量以及超额完成任务等奖励制度。

6. 改进津贴制度。审查現有的各种津贴办法，克服目前津贴方面存在的混乱現象，建立和健全生产上必須的津贴制度。各部門、各地区應該按照他們主管的业务范围在1956年內分別提出改进津贴制度的方案，报告国务院批准实行。

四、地方国营企业的工人和职員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應該根据企业的規模、設備、技术水平和現有的工资情况等条件，參照中央国营企业的工人和职員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制定。上述条件与当地同类性質的中央国营企业大致相同的，可以采用中央国营企业的工人和职員的工资标准；条件差于同类性質的中央国营企业的，其工资标准應該低于中央国营企业。

对于装卸工人和企业勤杂人員的工资改革方案，由各主管部門提出，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統一平衡后实行。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实行了公私合营的企业，一般的應該与国营企业同时进行工资改革，使它們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与同一地区性質相同、規模相近的国营企业大致相同；現行工资标准高于当地同类性質国营企业的，一律不予降低。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和私营直接轉为国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由中央主管部門在今年下半年召开會議，研究和提出調整和改革方案，报告国务院批准实行。

五、为了保証这次提高工资后职工的实际收入确实得到应有的增加，生活确实得到应有的改善，在工资改革的同时，还必须做好以下几項工作：

1. 商业部門及城市和工矿区的人民委员会，應該切实做好城市和工矿区的消費品特别是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門也應該重視这个工作，某些偏僻地区的工矿企业应

該在可能条件下增設生活供应机构；

2. 各企业應該积极改善劳动組織，力求减少生产中的停工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窝工現象；

3. 合理地使用企业奖励基金、医药費、职工福利費和劳动保險基金，使这些費用对于改善职工生活發揮更大的作用。

各产业、各地区必須力求完成和超额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計劃、降低成本計劃和上繳利潤計劃，以保証国家积累的不断增加，为扩大再生产、增强国家的經濟力量和进一步改善职工生活創造更加可靠的物質基础。

六、工資問題关联着国民經济的发展和广大工人職員的物質福利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問題，国务院各部門、各級人民委员会都應該特別予以重視，加强对工資工作的經常領導，健全工資工作机构。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大力做好这次工資改革工作，达到进一步發揮工資的物質鼓励作用，促进国民經济的不断高涨和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目的。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方案的通知

1956.7.6. 国議习字第54号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一）、（二）、（三）、（四）、（五）、（六），各地区适用工资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表，业經国务院全体會議第32次會議通过，現予頒发并希遵照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中若干具体問題的規定和关于工资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的通知执行。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的升級办法，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中若干具体問題的規定中，已有具体規定。現在根据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目前工资水平和工作人員的构成情况，分別确定1956年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升級控制数字（地方的見附表，中央的，另由国务院人事局通知），希研究执行。各部門和各地区如果对分配的升級控制数字有意見，可以报国务院审核。但非經国务院批准，不能自行增加。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級別审核程序，規定如下：

（一）中央国家机关：

1. 国务院各部部长、副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直属机构的局长，行长，社长、主任的工资級別，都由本院确定。

2. 各部門的部长助理，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司、局长、副司、局长和需要定为十級以上的其他行政人員，正、副总工程师和需要定为三級以上的工程师、翻譯人員的工资級別，由所在机关提出意見以后，送国务院人事局汇轉本院核定。

3. 除了上列兩項以外的各类各級工作人员工资級別，由各部門自行核定以后，报国务院人事局备查。

4. 国务院各部門分駐各地区的行政机构，例如专业管理局、办事处等工作人員工資級別的审核程序，按照上述各項規定办理。但是各主管部門在进行这一工作的时候，应该征求当地领导机关的意見。

(二) 地方国家机关：

1. 各省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直轄市和沈阳、旅大、哈尔滨、西安、武汉、重庆、广州等省轄市市长、副市长的工資級別，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提出意見以后，报国务院核定。

2.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秘書长、副秘書长，厅局长、副厅局长，省轄市市长，副市长，专員公署专員等人員的工資級別，分別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核定以后，报国务院人事局备查。

3. 除了上列兩項以外的各类各級工作人員工資級別的审核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分別規定。

四、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可以参照本通知及附表执行。

附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工資标准表。

(2) 全国各地适用工資标准种类和生活費補貼表。

全国各地适用工资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表

1956年7月

标准种类 地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附注
省市区市												
北京市						北京区						一、本表是以各地区现行物价津贴为基础，参考各地的物价、生活水平，加以调整后拟定的。
天津市						天津区						二、这次调整是采取了逐步合理的精神进行的。对于物价、生活水平高而物价津贴低的地区，予以适当提高；对于物价、生活水平低而物价津贴高的地区，予以适当降低。同时，对于一个省、自治区内的各物价区的物价津贴差额不大的，尽量予以合并，以减少工作上不必要的手续。
上海市								上海区				三、本表所列各个地区包括
河北省			河北区	保定区	唐山	张北区						
山西省			山西区	阳泉区	太原区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区	集宁区	呼和浩特市	锡林浩特区				巴音郭尔	
辽宁省				辽宁区	锦州区	沈阳区	长海区					
吉林省					吉林区	四平区	长春区		长白区			
黑龙江省					龙江区	嫩远区	哈尔滨区		黑河区			
陕西省		汉阴区	安康区			延安区	渭南	西安区		延长区		
甘肃省							庆阳	平凉区	张掖区		甘肃区	
青海省											青海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且末区	极定区	尉犁区	库尔勒区	新疆区	